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4-071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，审议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审计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了公司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内部审计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珠海市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